



衡阳市涉台审判法官工作室挂牌成立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石娜）为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涉台工作机构化解涉台纠纷的工作合力，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涉台民商事案件，12月7日，“衡阳市涉台审判法官工作室”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

依托该工作室，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指定专门的审判团队归口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加大涉台纠纷司法调解力度，畅通与市委台办沟通联络，着力优化司法服务供给，切实维护在衡台胞、台企合法权益。

据悉，前期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衡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进涉台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明确，衡阳两级法院和台办在加强调解平台建设和运用、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确认、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在线音视频调解等方面加强合作，并通过建立“联系会议机制、联络员机



衡阳中院、衡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共同为工作室揭牌。

制、业务协作机制、信息化运用机制、典型案例宣传机制、通报机制”等六项机制，切实保障“衡阳市涉台审判法官工作室”有效运行。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衡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将以“衡阳市涉台审判法官工作室”

挂牌成立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依法治国和对台工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两岸一家亲”的理念，合力营造良好涉台法治环境，提升广大在衡台商获得感和安全感，促进经济融合发展不断走深走实。

我为群众办实事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付平）“法院的判决，驱散了我内心的阴霾，让我感受到温暖，为廖法官公正高效裁判点赞”。近日，当事人许某将印有“执法公正、司法为民”的锦旗送到了蒸湘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廖治波法官手中。

许某与某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许某按照合同约定

蒸湘区人民法院：

公正执行解民忧

履行施工义务，并于2022年2月16日与某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结算，结算确认被告某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许某劳务工资3037500元。但某置业有限公司并未依约履行支付义务，许某遂将两公司诉至蒸湘法院。

承办法官廖治波及法官助理了解该案情况后，就支付劳务工资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协调，但未能达成一致协议。随后，廖治波遂根据该案事实和证据判决支持了原

获赠锦旗显真情

告许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一面锦旗，一声感谢，不仅是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法官的激励和鞭策。今后，蒸湘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常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 + 工会”诉前调解出成果 诉源治理显成效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张婷）“感谢调解员和法官，不仅给我解决了工资问题，还节省了诉讼费！”12月7日，常宁市人民法院与常宁市工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运用“总对总”调解平台，成功化解了一起因拖欠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

当日，原告郭某因被告某出租车公

司拖欠其工资款27400元长达五年的时间，经过多次催讨无果，到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征得原告的同意后，法院将该案件通过“总对总”调解平台委派至常宁市工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市工会调解员在接到委派后，第一时间与原告取得联系。在了解到原告的诉

求后，调解员将双方约至调解室，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点对点”的调解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逐一分析双方的矛盾与争议。最终双方不仅就拖欠工资一事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双方也在工会调解员和法官的调解下握手言和。

常宁市人民法院依托“总对总”在线调解平台，与常宁市工会调解人民委员会、常宁市价格认证中心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诉调对接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帮助当事人简单快捷、低成本化解纠纷，努力构建高效便民的多元解纷新局面。

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制作安装义务，并从2020年3月4日起，多次通过微信与被告方工作人员联系要求进行验收付款流程。原告于2020年6月10日申请被告付款，但被告至起诉之日仍未支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益阳某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祁东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为有效合同。合同各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属违约行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47000元及违约金，于法有据。

被告辩称原告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税票，被告有权拒绝付款。法院认为，虽然合同约定被告付款前原告应当开具相应发票，但开具发票仅为合同附随义务，原告尚未开具发票不能成为被告不支付货款的理由。对被告该项辩解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故判决被告祁东某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益阳某广告有限公司货款147000元，并以14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计付违约金至款项付清时止。

未先开发票就可以按约拒付货款吗？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陈映平 尹宁）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被告以原告未先开具发票构成先期违约为由，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合同纠纷案。法院审理后认为，未开具发票属合同附随义务，非先履行抗辩权的履行条件，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原告益阳某广告有限公司诉称，其与被告祁东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某项目亮化安装和物料制作安装合同，约定被告在原告处购买装饰装修物品等，由原告进行安装，并对具体需要的设备和数量、价格等进行了约定。后原告按要于2019年12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间将物料清单上货物安装完毕，被告方工作人员于2020年6月10日在验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货物及安装已验收合格。但被告截至本案起诉之日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原告遂诉请被

告支付147000元工程款及79732.8元违约金。被告祁东某置业有限公司辩称，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税票，构成先期违约，被告有权拒绝付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2月，益阳某广告有限公司（乙方）与祁东某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亮化安装和物料制作安装，并对合同期限、合同总价款、亮化物料和室外包装物料的材料及质量要求、规则、数量、单价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合同还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审核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免费质量保修三个月；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供甲方查验，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

耒阳市人民法院：

法官柔情巧解心结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谷雅婷）“匆匆离开，未能说声感谢，非常感激法官当时的暖言相慰……”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夏塘法庭庭长蒋小英收到了一份手写的感谢信，来信人是一起离婚案的当事人邓女士，因其离婚时，蒋小英宽慰了她很多，所以她特地写信表达感谢。

邓女士是湖南省桂阳县人，与前夫许先生自由恋爱，双方于2019年3月在耒阳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初俩人感情较好，但小孩出生后家庭经济开支大增，导致双方经常发生争吵。邓女士因情绪焦躁患上产后抑郁症，前夫也没有与她很好地沟通，导致感情出现危机，双方对婚姻都感到疲惫与失望，均同意离婚。2021年11月16日，法院依法判决离婚。由于两人小孩年龄尚幼且一直在耒阳生活，所以抚养权判给了许先生。

邓女士婚姻受挫，加之本有抑郁症，开庭时情绪一度十分低落。主审法官蒋小英关注到邓女士的情绪，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循循善诱，鼓励开解邓女士。同时，考虑邓女士身体患病需要精神上的慰藉，在抚养费的问题上适当照顾了邓女士的实际情况及负担能力，并劝慰许先生不定期的带上孩子去看望孩子母亲，用耐心和爱心融化横在双方之间的“心墙”。

时光飞逝，今年11月份邓女士专程来耒阳看望孩子，得知孩子与父亲生活快乐，自己非常开心，病情也因此得以好转。邓女士想来当面感谢蒋小英庭长，因11月法庭案子多无法面谢，邓女士专程写信表达感谢。

食品中混有异物 索赔 1000 元 判了！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王小卉 邹琳）

近日，易某在衡阳市珠晖区某超市购买0.428千克果仁，价值41.1元。在拆封食用时发现其中一袋果仁包装袋封口压条处夹着一毛发状异物。向珠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赔偿1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款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易某持有珠晖区某超市出具的购物小票，购买的商品又系普通消费品，包装袋无明显二次塑封的痕迹，在无其他相反证据证实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涉案食品是从被告珠晖区某超市购得，封口处夹着的毛发状异物应为案件所涉食品生产时带入，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故易某要求生产者宁波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和销售者珠晖区某超市共同赔偿1000元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宣判后，易某、宁波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和珠晖区某超市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舌尖安全关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从事食品生产企业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生产经营，销售者对没有达到安全标准的食品应该严把关，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作为普通消费者，对待不合格、不安全的食品应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共同构建食品安全网。